

2010广东公务员面试备考指南：多角度看社会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0_E5_B9_BF_E4_B8_9C_c26_648447.htm 【例题】2009年6月3日下午广东省公务员面试真题

1、食品安全部门6.1号出台政策,如果明星代言的产品被查出有品质问题,将给予明星一定的处罚,你怎么看?(1)参考角度一：明星是否“知晓”代言的产品存在问题? 答题思路的解析：很多同学在答这道题目的时候，都忘记了思考一个问题：明星是否“知晓”呢?这个在刑法学里，涉及的是犯罪动机的问题。如果明星没有犯罪动机，是被蒙蔽的群体的话，那么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明星就是“受害者”。如果“受害者”被处罚的话，是否有违真正的公平正义呢?因此，我们答题时候，不能“情绪性”地对去攻击“明星”群体，这个还是要辩证看的。(2)参考角度二：“明星”和“普通人”有没有区别? 答题思路的解析：这是这道题目的另一个切入点。我们可能习惯性地忽视了“主体”问题，这道题目的主体是明星。明星的特征是“公众人物”，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这是“社会责任”相对更大的一个群体的。因为他们的“行为”和“言论”存在比“一般人”更大的社会影响力。因此，明星成为了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“重点监督对象之一”，这是值得肯定的。但是如果从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角度”，是不能对“明星”做“加重处罚”的规定的。即戴斌老师认为，可以将明星列为“重点监管”对象，但是处罚、量刑的“度”必须是统一的。(3)参考角度三：这个“一定的处罚”究竟是“大”还是“小”，是民事处罚，还是刑事处罚?能否起到“阻吓作用”? 答题思路的解析：还是法律的

问题，“处罚”是为了预防犯罪。而这里“一定的处罚”，有一种“不疼不痒”的感觉。这里应该是根据明星在“代言”过程中是否存在“过失”或“主观上的故意”，针对性的确定这个“一定的处罚”。大家可以这样回答，如果明星是存在“过失”而“错误代言”的话，以“民事处罚”为主。如果明星是存在“主观上的故意”而“错误代言”的话，应追究“刑事责任”。(4)参考角度四：有了这个规定，“明星代言”，以后会不会“谈虎色变”？答题思路的解析：这其实是考虑政策的“社会效应”问题。任何一个政策，出台后都需要考虑社会影响，而不是盲目为之。我们可以发现的是，有了这个规定之后，至少在舆论上，很多明星都表态，以后代言时会更“谨慎”，这是一个好的现象。但我们需要思考的是，明星代言过程，明星本身并不是专业人士，谁去帮助明星辨析产品的好坏呢？这里的关键就是“行业协会”的作用了。中宣教育戴斌老师建议同学们可以在对策环节，提到建立“艺人的行业协会”，帮助他们“避免”错误的代言，其实这样就是一个双赢的局面了。【综合分析】同学们，从上面的四个参考角度，我们就可以看到，其实面试题目中，谈及社会热点的面试题，往往难度是最大的。戴斌老师认为这类题目其实就类似于是一道小型的“申论题”，而申论写作的时间相对是比较长的，而且还有一些背景的材料可以供参考。而在面试考场，考生需要凭的是自己对社会问题，独特的分析视角，从这个角度看，考生的公共管理素养是决胜的关键，同时要掌握分析社会问题的思维角度才可以。另外，像这类题型，比较忌讳的是套用机械化模板，比如什么帽子鞋子之类的，绝对是不可能套得上，需要的就是个性化答题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